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同时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

调整。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同时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财政部2019年新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1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规定，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非货币资产交换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以上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债务重组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以上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按照财政部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执行上述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

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
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